
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1837 号文注册，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。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